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2年3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已于2022年3月31日起上市流通。其中,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其有股权关联关系,股权合并计算后,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4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2-006)。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07)、《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08)。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①开盘集合竞价;

②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④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7.8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384,083股至2,768,16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87%至1.73%。

本次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384,083-2,768,166	0.87%-1.73%	8,000-1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8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7.80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091,200	68.18	111,859,366	69.91	110,475,283	69.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908,800	31.82	48,140,634	30.09	49,524,717	30.95
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3,259.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6,540.94万元,流动资产165,543.0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7.87%、8.58%、9.67%。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16,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27%,货币资金为76,833.24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之一何永正先生拟自2022年5月5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2-009)。

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未来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已于2022年3月31日起上市流通。其中,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具有股权关联关系,股权合并计算后,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何永正先生、郭军玲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022年4月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9250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2-01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出让广安国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众新能源”)拟将其持有的广安国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充新能源”)49%股权,全部出让至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交易各方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为662.04万元。

爱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前的12个月,公司与爱众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1,812,312.4元;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累计为40,150,718.29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让广安国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爱众新能源拟将持有国充新能源49%全部股权出售给爱众集团。关联董事余正军、张久龙、袁晓林、刘毅、谭卫国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四川宏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广安国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川宏晔评字【2022】1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2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2,031.53万元,评估值2,035.62万元;负债账面值769.99万元,评估值618.9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261.54万元,评估值1,416.67万元;国充新能源100%股权净资产评估值为1,416.67万元。交易各方参考前述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按照收购对价=股东实缴出资-(国充新能源实收资本-评估值)×股东认缴出资比例的计算方法确定交易价款。爱众新能源持有国充新能源49%股权、实缴出资额为897.78万元,国充新能源实收资本1897.78万元,因此爱众新能源持有国充新能源49%股权的转让款为662.04万元。

本次交易前的12个月,公司与爱众集团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1,812,312.4元;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40,150,718.29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爱众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爱众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出让股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润东

注册地址: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44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建设、开发与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销售与服务;水电站建设及开发;储能项目建设、开发与服务;汽车加油、加气站建设与开发;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9月30日,爱众新能源总资产9,807.47万元,净资产7,514.57万元,营业收入265.10万元,净利润-716.78万元。(未经审计)

2.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625.5853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久龙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宁南路2号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经营,建筑建材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相关资质经营),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从事煤炭开采及有色金属矿开采方面的投资。

截至2021年9月30日,爱众集团总资产1,220,182.43万元,净资产528,515.90万元,营业收入351,631.71万元,净利润16,640.92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安国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MA686Q9X61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龙门街23号

法定代表人:邓镜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自2018年12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充电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平台的经营(不含金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充电桩配件及模块制造、销售与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权属状况说明

国充新能源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	2021年
资产总额	1869.32	1859.19
负债总额	286.00	641.00
净资产	1082.75	1218.19
营业收入	59.65	127.25
营业成本	125.75	395.84
净利润(万元)	-136.23	-249.59

(四)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出让前持股比例	出让后持股比例
爱众新能源	49%	0%
广安交投鉴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1%	0%
爱众集团	0%	100%
合计	100%	100%

本次股权出让前、爱众新能源和广安交投鉴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国充新能源49%和51%的股份。爱众集团拟以相同的作价标准和方式受让上述股东持有的国充新能源全部股权。本次股权出让完成后,爱众集团将持有国充新能源100%股权。

(五)审计情况

根据广安宏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安国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专项审计报告》(广宏晔审字【2022】第5号),截止2021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情况为:资产总额20,315,312.34元,负债总额为7,699,867.51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2,615,444.83元。

(六)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价款参照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和各方实际出资到位情况确定。四川宏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国充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广安国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川宏晔评字【2022】1号)。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2. 评估增减值分析

资产账面价值2,031.53万元,评估值2,035.62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4.09万元,增值率0.20%,主要原因:(1)广安国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充电桩购置年限较早,购置单价及入账成本较高,由于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快,现有充电桩购置单价下降很多,故评估减值较大,现有212台充电桩评估减值约144.65万元;(2)由于材料及人工上涨,配电设施重置成本上升,加上折旧年限10年较短,评估增值约72.92万元;(3)广安国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尚未申请的2020年10月-2021年10月充电费补贴不含税金额68.28万(按国充新能源申报口径,未扣除外地车充电电费及电损)直接作评估增值处理;(4)存货账面核算采用一次性摊销,账面价值为零,评估增值7.47万元。

负债账面值769.99万元,评估值618.95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评估减少-151.04万元,系账列递延收益的充电桩建设补贴摊销余额因实际无需支付按零值评估导致。

净资产账面价值1,261.54万元,评估值1,416.67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155.13万元,增值率12.30%。

3.评估结论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10月31日,国充新能源100%股权净资产评估值为1,416.67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83.11	858.86	75.75	9.67
2 非流动资产	1,248.42	1,176.76	-71.66	-5.74
3 固定资产	1,000.09	978.12	-21.97	-2.20
4 在建工程	202.33	152.64	-49.69	-24.56
5 长期待摊费用	46.00	46.00		
6 资产总计	2,031.53	2035.62	4.09	0.20
7 流动负债	618.95	618.95		
8 非流动负债	151.04		-151.04	-100
9 负债合计	769.99	618.95	-151.04	-19.62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61.54	1416.67	155.13	12.30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止本公告日,交易各方暂未签署股权出让合同,公司将持续披露后续进展事宜。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让股权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让广安国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余正军、张久龙、袁晓林、刘毅、谭卫国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1. 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组织查看评估报告及财务数据、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出让旨在整合内部业务资源,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考虑,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鉴于国充新能源对广安充电市场整合有限,外部拓展困难。公司控股股东爱众集团拟利用自身优势布局整合广安充电桩运营市场,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经多次多方商议,爱众新能源拟转让其持有的国充新能源49%股权给爱众集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让广安国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进行事前认可和发布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出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爱众集团过去12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1,812,312.4元,其中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2,133,422.4元;

(二)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爱众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过去12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6,483,032.74元;

(三)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过去12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0,150,718.29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2-026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9层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1,520,9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8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耀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董事黄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亚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908,889	99.7745	364,000	0.1340	248,084	0.0915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908,889	99.7745	364,000	0.1340	248,084	0.0915

3、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908,889	99.7745	364,000	0.1340	248,084	0.091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908,889	99.7745	364,000	0.1340	248,084	0.091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908,889	99.7745	364,000	0.1340	248,084	0.091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908,889	99.7745	364,000	0.1340	248,084	0.091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908,889	99.7745	364,000	0.1340	248,084	0.091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908,889	99.7745	364,000	0.1340	248,084	0.0915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908,889	99.7745	364,000	0.1340	248,084	0.091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唐峰	270,664,820	99.6846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13,894,1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6,686,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27,870	34.8814	364,000	38.7252	248,084	26.393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9,070	69.7183	30,000	30.2817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58,800	30.7771	334,000	39.7201	248,084	29.5028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7,014,780	98.9378	364,000	0.6316	248,084	0.4306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7,014,780	98.9378	364,000	0.6316	248,084	0.4306
9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57,014,780	98.9378	364,000	0.6316	248,084	0.4306
1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01	唐峰	56,770,711	98.5143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